

正本

檔 號：

113.3.26-3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1530
承辦人：柯仰庭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53-22
電子郵件：ke0409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擬公告訊息於系網頁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

113.3.26



代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新訂「優良雙語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單位雙語教學助理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雙語教學品質，獎勵兼具專業知能與英語能力之優良雙語教學助理(以下稱雙語TA)，協助教師進行ESAP、EMI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屬ESAP、EMI課程之雙語TA皆可申請本計畫，課程類型判定請參考《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》。
- 三、評選內容：相關申請程序、審查原則、送審資料準備等，敬請參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1)。
- 四、獎項名額及獎勵金：
 - (一)特優雙語TA：至多1名，每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勵金至多新臺幣12,000元整。
 - (二)優等雙語TA：至多2名，每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勵金至多新臺幣8,000元整。
- 五、本計畫將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徵件，請欲申請之雙語TA，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線上申請表(<https://forms.gle/vxbqamsNXnNaANCBA>)，審查結果將

於核定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